

#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

ᠪᠠᠶᠠᠨᠠᠵᠢᠷ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ᠷ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ᠷ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ᠷ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ᠷ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ᠷ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ᠷ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ᠷ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ᠷᠢᠰᠢᠨ ᠰᠢᠨᠠᠵᠢᠷᠢᠰᠢᠨ

巴财农（2023）713号

## 关于下达2023年扶持发展新型嘎查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的通知

临河区 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扶持发展新型嘎查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的通知》（内财农[2023]858号），经研究，下达你旗县区2023年扶持发展新型嘎查村级集体经济资金300万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3年，中央通过衔接资金扶持我区351个嘎查村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自治区安排每个嘎查村配套资金30

万元，市与旗县区每个嘎查村各需配套资金 12.5 万元；自治区扶持 205 个嘎查村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安排每个嘎查村扶持资金 70 万元，市与旗县区分别按每个 35 万元、20 万元配套。各旗县区要按要求足额配套所需资金，同时对完成项目任务确实存在困难的，要及时退回项目资金，对开工较晚、项目进展缓慢、执行率较低，从而影响全区绩效目标实现的地区，自治区将收回已下达资金，并在下年度分配相关资金时予以扣减。

二、各旗县区要按照《关于强化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内组通字[2023]26 号）、《内蒙古自治区扶持壮大嘎查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1]10 号）等相关要求，进一步落实好嘎查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拨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管理，完成绩效目标。

三、请将此项资金列入《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30706”项“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科目。

附件：自治区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嘎查村级集体经济资金分配表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驻市财政局纪检组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5 日印发

# 2023年自治区扶持嘎查村级集体经济资金分配表

巴财农[2023]713号

单位：万元

地区	嘎查村	资金合计	配套中央扶持项目				扶持自治区项目	
			嘎查村小计	50万元以下的嘎查村	未支持过的抵边嘎查村	2130706 金额	嘎查村数	金额
临河	7	330	4	4		120	3	210

乡级